

股票简称：林海股份

股票代码：600099

公告编号：临 2015-073

林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发行股份 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暨关联交易预案修订补充说明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林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5 年 11 月 14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了《林海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相关文件，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林海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资金预案的审核意见函》（上证公函【2015】1927 号）（以下简称“《审核意见函》”）的要求，公司会同中介机构对重大资产重组预案等文件进行了补充和修订，并于 2015 年 12 月 16 日召开六届二十七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林海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修改稿）》及相关文件，于 2015 年 12 月 1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上进行了披露。

本次修订后的议案是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意见函》要求进行修订的，主要修订情况详见公司临 2015-070《林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

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修订说明的公告》。公司除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意见函》要求进行修订外，还对江苏林海动力机械集团公司合并报表范围作了调整, 江苏林海雅马哈摩托车有限公司不再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同时对收购标的也作了变更，新的预案不再包含宁夏振启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特此公告。

林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 年 12 月 17 日